

证券代码：838626

证券简称：为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概况

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、逐笔审批、账销案存的原则，对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，账龄在5年以上的因销售电力设备形成的应收账款共计128220元予以核销。

公司每年底对此部分应收账款的客户发询证函但并未能取得回函。并对部分客户发律师函。公司于2016年新三板挂牌前，对此部分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计提了100%的坏账准备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上述应收账款未能收回且与相关公司没有发生过业务往来，故核销应收账款。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客户名称	核销金额	计提坏账准备金额	计提比例	是否关联交易产生
衡水中科信能源有限公司	20,000.00	20,000.00	100%	否
北京华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	9,500.00	9,500.00	100%	否
上海华通电气科技发展（集团）	30,700.00	30,700.00	100%	否

有限公司				
北京京诚瑞达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	45,020.00	45,020.00	100%	否
南京国电南自软件工程有限公司	23,000.00	23,000.00	100%	否
合计	128,220.00	128,220.00	-	-

二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本年利润总额不构成影响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，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：2021年4月7日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：2021年4月7日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》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；0票弃权；0票反对。

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应收账款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应收账款核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2、《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河北为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7日